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第一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12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,4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0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,4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,6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5年12月1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12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12月1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12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.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3,750,000	69.44	11,250,000	15,000,000	69.44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	3,750,000	69.44	11,250,000	15,000,000	69.44
个人和基金	0	0.00	0	0	0.00
其他法人	0	0.00	0	0	0.00
2.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1,650,000	30.56	4,950,000	6,600,000	30.56
股份总数	5,400,000	100.00	16,200,000	21,6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1,6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5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2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6号楼1103室 联系人：李春红

电话：010-62229926 传真：010-62229936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1 日